

客家委員會
「2021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勞務採購案
需求規範說明書

壹、標案目的：

為促進族群關係和諧，客家委員會舉辦「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期許原客兩族青少年「以球會友，文化交流」，並鼓勵新住民、閩南等多元族群參與，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欣賞。

貳、履約期程：

自決標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止。

參、預算經費（含稅）：

一、新臺幣（以下同）845 萬元（含稅，為跨年度預算，110 年度預算為 422 萬 5,000 元整、111 年度預算為 422 萬 5,000 元整），111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廠商所投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廠商得尋求民間資源投入(包括案內應採購商品之折價或實物捐贈等有利投標廠商降低報價之方式，但不接受違反法律規定及菸酒廠商)及異業結盟(不涉及投標廠商報價但增加活動效益之方式)，所有合作名單及其贊助或增值項目、數量及計畫須提報相關資料，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據以實施，並於結案報告明列相關執行情形；贊助單位權益之規劃應考量合理性、衡平性及社會觀感；贊助單位與廠商間之相關協議或爭議，由廠商負責處理，並負完全責任。

肆、標案簡述：

一、2021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分為「地方預、複賽」及「全國總決賽」，「地方預、複賽」由直轄市、縣政府主辦，並以分攤經費方式與本機關共同辦理；「全國總決賽」由本機關主辦，負責整體活動統籌、協調、執行品質維護及經費運用。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地方預、複賽：

1. 時間：110 年 11 月 20 日前舉辦。
2. 地點：於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0 直轄市、縣。

(二)全國總決賽：

1. 時間：暫定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舉辦。
2. 地點：桃園市。
3. 辦理 U12 組及 U16 組共 1 場次；倘因場地限制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於 1 日內完成賽程，將因應實際狀況，調整賽程或賽制，並經本會同意後辦理。

三、活動內容：

組別	相關規範	備註
1. 12 歲以下(U12) 男子組 2. 12 歲以下(U12) 女子組	1. 男子組得男女混賽。 2. 98 年 10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1. 每隊應有 5 人，需至少有原住民族籍選手 2 名及客家籍選手 1 名，並鼓勵新住民子女及其他族群踴躍參與(鼓勵多元族群參與)，選手之族群身分認定，以自我認定為原則，並於報名時載明。 2. 每人限報 1 隊、每校限報 3 隊為原則，每隊限報 1 縣市預賽，不得重複報名。 3. 出生年月日以政府機關核予之身分證件所載日期為準。 4. 參賽選手應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至遲應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繳交「同意書」，未提出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5. 有關比賽規範，主辦單位保留最後決定權。
1. 16 歲以下(U16) 男子組 2. 16 歲以下(U16) 女子組	94 年 10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一)比賽組別及相關規範：

(二)場地勘定原則：

1. 比賽場地原則符合國際籃球總會(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簡稱FIBA)之規範、以4組比賽組別可於當日同場地進行賽事為原則；倘無法於該區域覓得合適之場地，得依報名情形及場地條件彈性調整，惟仍須報經本會同意。

2. 得標廠商經本會同意後，須將適宜場地先行預約，以利賽事進行順遂。

四、應建置線上報名系統，報名期程如下：

(一)地方預、複賽：110年8月至9月進行報名。

(二)全國總決賽：地方預、複賽之冠、亞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由報名系統自動轉為全國總決賽當然隊伍。

五、行銷宣傳：

(一)應建置活動官網，俾即時發布賽事(含預、複及決賽)資訊、行銷宣傳、簡章及成績公告、賽事轉播、聯絡資訊、與合作(協辦)單位之合作行銷資訊等。

(二)為加強行銷宣傳，於活動報名前辦理記者會(除本會另有指示調整外，暫定於8月底前辦理完畢)，並結合籃球明星或國手擔任宣傳大使，可安排簽名或示範賽，以鼓勵踴躍報名參賽，另邀請贊助單位貴賓，頒予表揚獎座，並安排其致詞。

(三)廣邀全國各地青少年參賽，並與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學校及教會等協調合作，宣傳周知。

六、獎勵措施：

(一)全國總決賽獎金共26萬2,000元，獎勵如下：

全國總決賽獎金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比賽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MVP
12歲以下(U12) 男、女子組	2萬	1萬2仟	8仟	5仟	8仟
16歲以下(U16) 男、女子組	3萬	1萬8仟	1萬2仟	8仟	1萬

1. 冠、亞、季、殿軍頒發每人獎狀1幀、獎牌1面及獎金。

2. MVP 為個人獎，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

(二) 全國總決賽啦啦隊獎勵：

1. 為鼓勵啦啦隊表現團隊精神，全國總決賽應頒發啦啦隊獎，如最佳創意獎、最佳人氣獎、團隊精神獎等，共計 3 獎項；啦啦隊獎勵品，每份價值不低於 2,000 元。
2. 應規劃啦啦隊評分標準、評分人員與安全規則等事宜。

七、廠商應就「2021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地方預、複賽及全國總決賽競賽規則，諮詢籃球領域具專業並具公信力之體育團體，並確保相關內容正確性，經本會同意後公布。

伍、廠商履約事項及內容：

一、活動相關事項之規劃，應以增進族群關係、促進交流互動為核心概念。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含：

活動背景、目的、簡章、總體計畫(內容如下列表格項目)、執行期程進度、工作小組內容及總經費概算表；投標廠商可依計畫目標及經費額度等條件，依創意規劃增加內容。

三、得標後於不降低下列規格前提下所規劃辦理之細部執行事項，應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執行，倘因新冠肺炎疫情致活動終止執行或變更，則依本案契約書第十六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1	全國總決賽規劃	活動相關資料如下： (一)組別規劃： 1. 12 歲以下(U12)男子組 2. 12 歲以下(U12)女子組 3. 16 歲以下(U16)男子組 4. 16 歲以下(U16)女子組 5. 地方預、複賽之冠、亞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由報名系統自動轉入至全國總決賽賽程，冠、亞軍隊伍原則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p>(二)本計畫之專責窗口應瞭解本會需求，規劃適切與兼顧活動整體性與主題特性之工作內容，發揮整體最大宣傳效益，有需各直轄市、縣配合事項，主動或透過本會協助辦理。</p> <p>(三)另含活動報名、文宣、場地、停車、醫護、消防、垃圾清運、秩序維護及安全措施等規劃、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防疫應變計畫及雨天備案計畫等，必要時得由本會協助協調相關事宜。</p> <p>(四)鑒於懸掛關東旗及羅馬旗須向當地之相關單位申請路權，廠商應負責相關申請及協調作業。</p> <p>(五)應製作秩序冊，於報到時發送秩序冊(每參賽隊伍 1 本)，並得事先於活動網站供民眾下載。</p> <p>(六)須提早辦理場地借用相關事宜。</p> <p>(七)應就競賽規程中犯規罰則、申訴、注意事項等相關章節，諮詢籃球領域具專業並具公信力之體育團體，確保相關內容正確性。</p> <p>(八)應規劃整體活動流程，原則於活動前 5 日提交本會。</p>
2	記者會 (含表揚儀式)	<p>(一)應含記者會地點、流程及執行內容、記者接待流程、伴手禮、茶點、贊助單位表揚獎座樣式等具體規劃內容，記者會暫定於 8 月底前辦理完畢，惟依本會安排日期為準。</p> <p>(二)記者會文宣設計須結合原住民族與客家文化或多元族群意象。</p> <p>(三)應以族群關係交流和諧為核心概念規劃開場儀式，除邀請原客籃球明星或國手擔任籃球大使，加強行銷宣傳，另邀請贊助單位貴賓，頒予表揚獎座，並安排其致詞。</p> <p>(四)記者會應安排客籍及原住民籍司儀各 1 名。</p> <p>(五)記者會茶點以融合原客風味為宜。</p> <p>(六)記者邀約稿及活動新聞稿之撰寫及發布；並撰寫長官致詞稿。</p>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p>(七)記者會之場地規劃與布置：含燈光與音響、麥克風等；融合原客之背板布幕設計；接待桌、椅子(約 50 張)等。</p> <p>(八)應提供與會媒體、來賓伴手禮至少 50 份(每份價值不低於 200 元，揉合原客特色尤佳)及新聞資料。</p>
3	網站建置及報名作業	<p>(一)含活動官網、網路報名作業(含參賽隊伍練球及啦啦隊練習花絮上傳平台)建置並執行維運。</p> <p>(二)活動網站應含各地方預、複賽資訊連結(如有即時轉播，須建置相關版位)、競賽資訊、報名資訊、交通資訊、成績公布、精采花絮、贊助單位相關連結、常見 Q&A 等項目。</p> <p>(三)網路報名：應含地方預、複賽選手(每隊 5 名)及啦啦隊(每隊 5-10 名)報名；地方預、複賽之冠、亞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由報名系統自動轉入至全國總決賽賽程。</p> <p>(四)報名期限：於 110 年 9 月底前報名完畢。</p> <p>(五)報名系統需設置參賽隊伍族群身分欄位，俾利活動統計分析作業，並依本會需求，增加系統功能。</p> <p>(六)應建置參賽隊伍報名後至比賽前練球、啦啦隊組成、隊呼設計、加油練習等情形之互動、分享上傳平臺，由專人負責管理，並剪輯成 3 分鐘精華版及 10 分鐘版之微紀錄片(皆附字幕)，每隊皆需於地方預、複賽前上傳至少 1 練球影片及 1 啦啦隊練習影片。</p> <p>(七)應結合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學校、原住民部落之教會及體育單位等管道宣傳周知，並彙整學校與教會報名數。</p> <p>(八)應於活動報名前 10 日完成報名網站及臉書建置、資訊露出等作業，履約期間負責網站報名管理，及安排臉書小編回復訊息、資料更新等事宜。</p>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4	保險事項	<p>(一)需為全體參加人員辦理公共意外險(詳勞務採購契約)。</p> <p>(二)應於本案活動期間於活動區域內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理賠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 3,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 200 萬元以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元、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2,500 元。</p> <p>(三)有關保險事宜應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十條辦理。</p> <p>(四)履約期間如有應理賠償事宜，由廠商負責協調與處理。</p>
5	行銷宣傳	<p>(一)除記者會及全國總決賽開幕式，應另提出有效提升報名意願及參與人數之行銷活動至少 1 項。</p> <p>(二)依據活動規劃宣傳，基本行銷宣傳管道和內容至少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行銷：國內籃球運動相關網站活動訊息露出及 EDM 發送。 2. 社群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官網行銷：得標後協助管理活動官方網站。 (2)臉書行銷：成立活動專屬臉書，並於體育相關臉書粉絲團、客家相關粉絲團、地方社團粉絲團等發布賽事資訊，相關資訊本會可要求調整。 3. 布條、關東旗及羅馬旗宣傳：於全國總決賽舉辦場地周邊重要道路懸掛布條和關東旗、羅馬旗(廠商應處理相關申請及協調作業)。 <p>(三)新聞文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活動前 7 天提供活動前新聞稿予本會。 2. 應於活動當日下午 2 點前提供活動新聞稿及開幕式、賽事精華照片 8-10 張，以提供各報社記者撰稿用。 3. 如有報導價值或具故事性之參賽隊伍，應於活動前及活動當日知會本會。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p>(四)廠商應協助整合地方預、複賽及全國總決賽之總體行銷宣傳，掌握並發布各比賽之有關消息；如有賽事即時影像，應於活動官網及臉書設置版位播映。</p> <p>(五)廠商應利用自有資源於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擴大活動宣傳效益。</p>
6	文宣品設計、印製與寄送	<p>(一)主視覺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融入客家文化及原住民族文化元素，具現代及設計感之主視覺。 2. 應製作活動識別標誌(LOGO)及精神標語(SLOGAN)至少 2 款設計。 <p>(二)邀請卡設計印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卡至少 400 份(預留 30 張空白邀請卡供本會使用)，並規劃合適寄送對象；寄送名單經本會同意後寄發。 2. 邀請卡於全國總決賽前 14 日完成寄送。 <p>(三)關東旗、羅馬旗及布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及製作活動關東旗至少 100 支、羅馬旗至少 200 組及彩色布條至少 50 條，應於活動前 30 天內懸掛於活動主要道路及會場，宣傳本案活動之用。 2. 前揭懸掛數倘有場地受限之情形，得適時調整。 <p>(四)本會官網 Banner 及 Line 宣傳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製作本會官網 Banner 2 式(規格為 1920×600px)。 2. 應製作活動 Line 宣傳圖。 <p>(五)單位牌：</p> <p>應製作組單位牌及隊單位牌(皆為雙面)，作為隊伍進場用。</p> <p>(六)攤位牌：</p> <p>應製作攤位牌，如服務臺、報到及領獎區、檢錄區、休息區(含選手、裁判、貴賓、工作人員等)、醫護區等，並視實際所需調整攤位牌內容。</p>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p>(七)打卡拍照區： 設計打卡拍照背板或立牌，於合適之地點設置趣味打卡區（須融入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可結合精神堡壘）。</p> <p>(八)指示牌： 會場方向指示牌至少 10 面、停車方向指引牌至少 4 面、活動主場地各項指示牌、廁所指示牌等至少 10 面。</p> <p>(九)成績及賽程表輸出大表(含背板架)： 應製作每場次成績及賽程表輸出大表，俾公告比賽成績及賽程進度。</p> <p>(十)獎狀：應融入活動主視覺。</p> <p>(十一)獎牌及獎盃：應依活動特色設計。</p> <p>(十二)會場平面配置圖：應於現場服務臺及秩序冊提供平面配置圖，含比賽場地、攤位配置(應標明服務臺、報到區、檢錄區、醫護站等)、洗手間、停車場等。</p>
7	賽事紀念品及宣導品	<p>(一)貴賓媒體文宣品： 應製作融入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之文宣品計 100 份，每份價值不低於 200 元。</p> <p>(二)貴賓紀念外套設計、製作： 至少 100 件，每件價值不低於 1,500 元，須為臺灣製，製作前應將版型、設計樣式及樣衣等送達本會，經本會同意後製作，並於記者會前 5 天完成寄送(寄送名單須經本會同意)。</p> <p>(三)紀念籃球：製作活動紀念籃球，並協助發送地方預、複賽每參賽隊伍紀念籃球 2 顆(材質應為合成皮或橡膠，應符合一般民間籃球運動使用規格)；紀念籃球應印製活動 LOGO。</p>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8	人力安排	<p>(一)應指派負責指揮調度、協調管制與執行之統籌人員；另指派與本會聯繫與討論之專責人員窗口。</p> <p>(二)評估及配置賽事前及活動當天足夠之工作人員，並於賽前辦理工作人員講習培訓。</p> <p>(三)應於活動服務臺，派至少 2-3 名工作人員負責接待並及時處理臨場狀況。</p> <p>(四)全國總決賽當日所有競賽活動及計時成績相關作業執行，均應由專人負責，不得一人同時兼任負責不同性質作業。</p> <p>(五)工作人員應配戴工作證供識別。</p>																														
9	報名後及報到	<p>(一)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應主動通知選手報名結果。</p> <p>(二)廠商應設立報名諮詢專線及指定服務人員(含各地方政府窗口資訊)，供民眾諮詢報名相關事宜。</p> <p>(三)應妥善規劃參賽隊伍報到路線、貴賓入場路線及相關指示。</p>																														
10	獎勵機制	<p>(一) 全國總決賽獎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254 1420 1534"> <thead> <tr> <th colspan="6" data-bbox="406 1254 1420 1310">全國總決賽得獎者獎勵</th> </tr> <tr> <th colspan="6" data-bbox="406 1310 1420 1344">(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r> <th data-bbox="406 1344 670 1400">比賽組別</th> <th data-bbox="670 1344 805 1400">冠軍</th> <th data-bbox="805 1344 973 1400">亞軍</th> <th data-bbox="973 1344 1141 1400">季軍</th> <th data-bbox="1141 1344 1276 1400">殿軍</th> <th data-bbox="1276 1344 1420 1400">MVP (個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6 1400 670 1467">U12 男、女子組</td> <td data-bbox="670 1400 805 1467">2 萬</td> <td data-bbox="805 1400 973 1467">1 萬 2 仟</td> <td data-bbox="973 1400 1141 1467">8 仟</td> <td data-bbox="1141 1400 1276 1467">5 仟</td> <td data-bbox="1276 1400 1420 1467">8 仟</td> </tr> <tr> <td data-bbox="406 1467 670 1534">U16 男、女子組</td> <td data-bbox="670 1467 805 1534">3 萬</td> <td data-bbox="805 1467 973 1534">1 萬 8 仟</td> <td data-bbox="973 1467 1141 1534">1 萬 2 仟</td> <td data-bbox="1141 1467 1276 1534">8 仟</td> <td data-bbox="1276 1467 1420 1534">1 萬</td> </tr> </tbody> </table> <p>1. 冠、亞、季、殿得獎者，每人獎牌 1 面、每人獎狀 1 幀。</p> <p>2. MVP 每人獎座 1 座。</p> <p>(二) 每場比賽啦啦隊獎勵：</p> <p>1. 為鼓勵啦啦隊表現團隊精神，每場應頒發啦啦隊獎，如最佳創意獎、最佳人氣獎、團隊精神獎等，共計 3 獎項；啦啦隊獎勵品，每份價值不低於 2,000 元。</p> <p>2. 應規劃啦啦隊評分標準、評分人員與安全規則等事宜。</p> <p>(三) 全國總決賽選手獎金，全額由契約價金支應。</p>	全國總決賽得獎者獎勵						(單位：新臺幣/元)						比賽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MVP (個人)	U12 男、女子組	2 萬	1 萬 2 仟	8 仟	5 仟	8 仟	U16 男、女子組	3 萬	1 萬 8 仟	1 萬 2 仟	8 仟	1 萬
全國總決賽得獎者獎勵																																
(單位：新臺幣/元)																																
比賽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MVP (個人)																											
U12 男、女子組	2 萬	1 萬 2 仟	8 仟	5 仟	8 仟																											
U16 男、女子組	3 萬	1 萬 8 仟	1 萬 2 仟	8 仟	1 萬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11	會場布置	<p>應於全國總決賽當天早上6點前，依活動需求完成布置執行軟硬體設置工作：</p> <p>(一) 應設置精神堡壘、背板或舞臺，背板或舞臺需穩固並具足夠支撐力，大小、材質、型式應配合活動場地進行設計及製作。</p> <p>(二) 攤位帳篷搭設：設置帳篷(如服務臺，報到及領獎區，檢錄區，休息區(含選手、裁判、貴賓、工作人員等)，醫護區等)，應配合活動場地進行設計及製作，並預先場勘調整分配及修正帳篷數及擺放位置。</p> <p>(三) 音響設備：需有擴音器、無線麥克風等廣播器材。</p> <p>(四) 發電機：須備足夠之發電機。</p> <p>(五) 倘報名人數眾多，應規劃家屬、選手休憩區(含用餐區)。</p> <p>(六) 應評估參加人數規劃足夠之廁所數量。</p>
12	賽事及計時設備	<p>(一) 所有競賽活動及計時成績週邊器材、設施、設備之架設、安裝、操作、執行及現場維護等，均由廠商負責辦理並須遵守場地相關保護規範，並於賽事結束後當日，恢復場地原狀。</p> <p>(二) 須備妥每場競賽所需用品，如計時器、計分板、碼表、號碼背心及比賽用球等。</p>
13	交通接駁及住宿補助	<p>(一) 應規劃全國總決賽交通接駁車(或專車)接送選手、啦啦隊及本會工作人員等，並製作接駁規劃資訊(如路線圖、接駁點、租車資訊、時刻表等)，放置於秩序冊及活動網站供閱。</p> <p>(二) 處理來自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參加全國總決賽之參賽隊伍(含啦啦隊員至多15人)搭乘之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事宜並搜整相關原始憑證，依本會規定辦理覈實撥付。</p>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三) 應規劃全國總決賽之賽前1晚住宿：安排自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參加全國總決賽之參賽隊伍及啦啦隊員(原則至多15人)住宿，並以集中安排為原則。倘為行程安排便利，參賽隊伍需自行安排，得經本會同意後，檢具收據覈實核銷。
14	停車場 規劃	(一) 應負責會場附近停車規劃，並預留貴賓停車區及身障停車區。 (二) 應派員於現場引導、懸掛指示牌。
15	開(閉)幕 式	全國總決賽開、閉幕式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 場地規劃、音響、背板、貴賓椅(至少50席)等裝設執行。 (二) 開幕儀式：應以族群關係交流和諧為核心概念規劃開幕儀式。 (三) 司儀：每場應安排客籍及原民籍司儀各1名主持開閉幕式。 (四) 表演節目：於開幕式及閉幕式至少安排1項具多元族群文化特色之節目演出。 (五) 應規劃整體開閉幕(含頒獎)活動流程。 (六) 應安排贊助單位代表人為頒獎人，並規劃致詞流程。 (七) 開幕及表演規格得視場地大小、人數規模而適時調整。
16	便餐	(一) 全國總決賽應提供報名選手(含啦啦隊員)、相關工作人員、裁判、配合支援活動之警力及交管人員至少1便餐。 (二) 提供之便餐應符合環保、衛生原則。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17	會場清潔	<p>(一) 應有專責清潔人員處理會場垃圾，及廁所(或流動廁所)之廁紙補充、垃圾清運等。</p> <p>(二) 會場應有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並應清楚標示。</p> <p>(三) 於活動結束後最遲於當天晚上10時前完成所有搭設物之拆除、清運與會場恢復原狀等作業。</p> <p>(四) 協助醫療站處理醫療廢棄物。</p>
18	影音錄製	<p>(一) 錄製並剪輯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者會：3分鐘精華版影片(附字幕)，並應於記者會結束後7天內提供本會。 2. 賽前花絮：賽前練球、啦啦隊隊呼設計、加油練習等之3分鐘精華版及10分鐘版之微紀錄片(皆附字幕)，並應於活動辦理前5天提供本會。 3. 賽會：錄製及剪輯賽會3分鐘精華版及10分鐘版剪輯影片(皆附字幕)，並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提供本會；拍攝重點含開閉幕式、賽事進行、球員及啦啦隊等交流呈現。 <p>(二) 活動採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活動期間完成採訪至少5個具跨族群故事性之參賽隊伍，並剪輯成各5分鐘精華影片(皆附字幕)，另以圖文併附(文字至少300字)方式彙整為參賽隊伍文化生活互動紀事，於結案報告中呈現。 2. 採訪對象之參賽隊伍，其球員組成含3種族群以上尤佳。 3. 採訪重點包含「多元族群互動」及「同儕、親子、師生等人際交流」。 <p>(三) 影片如有背景音樂，須合法授權；影片著作權歸本會所有，本會有以任何形式修改、重製、編輯、出版及公開播放之權利。</p>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19	活動參與統計分析	<p>(一)滿意度調查問卷：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設計並提送本活動滿意度調查問卷，問題設計應包含「多元族群」及「同儕、親子、師生」交流互動。</p> <p>1. 地方預、複賽：應提供主辦直轄市、縣政府問卷，供於比賽當日發放並協助回收調查表，並將初步綜整結果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送本會參考。</p> <p>2. 全國總決賽：於活動當日發放予參賽隊伍並回收，併同地方預、複賽之綜整結果，彙整於結案報告，其中應包含各別題目之調查統計、各地區及各族群之差異分析及檢討建議事項。</p> <p>(二)參與族群及人數統計：應製作參與族群(含球員及啦啦隊)及人數分析報告，其中應包含整體活動、各地區參與族群及人數統計及差異分析。</p>
20	執行成果報告及效益報告	<p>應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送交本會下列資料：</p> <p>(一)第 20 項之所有影片各 2 份。</p> <p>(二)第 21 項之所有分析報告。</p> <p>(三)所有賽事精華照片電子檔。</p> <p>(四)執行成果報告(含賽事紀錄、執行情形、檢討及精進建議、文宣、媒體露出、效益評估等資料)書面資料 5 份(彩色印刷，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及電子檔。</p>
21	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	<p>廠商應訂定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必要時並應於活動前進行演練，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賽會硬體設計及搭建，應注意安全妥適規劃。</p> <p>(二)應確保賽會群眾活動及事故發生時疏散之安全動線，並規劃相關措施。</p>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p>(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訂定防疫應變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 2. 落實賽會或活動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3. 依參與活動人數準備足量緊急備用口罩及酒精，並派必要防疫人力於入口量額溫、噴酒精消毒等。 4. 倘疫情升級，必須因應規劃並執行完善防疫配套措施(含人力配置等)。 <p>(四)應規劃緊急醫護工作並設置大會指揮中心，由大會指揮中心綜理活動內外之緊急調度、救護、公共安全等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前規劃設置醫療站並訂定醫療救護站標準作業流程。 2. 緊急後送規劃：依活動地理位置，與當地鄰近醫院規劃後送責任醫院。 3. 醫療救護站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委託醫療院所或醫護專業團體為主責救護單位，負責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2) 至少配置防護員 2 名，防護員需有運動防護員證照。 (3) 至少配置護理人員 1 人，於活動開始前 30 分鐘開設醫療站，並於活動結束後 30 分鐘始得離開醫療站。 (4) 每場需安排 1 輛救護車值勤待命，並須備妥 AED 等相關急救設備。 <p>(五)廠商應規劃確保賽事順利進行之兩備方案，且兩備方案為活動執行整體費用之一，不得因此向本會要求增加經費。</p>
22	其他	<p>(一)為妥適與大會各工作組溝通、協調、合作，廠商應主動協助召開籌備會議、工作會議、其他相關協調會議及會勘，並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應規劃賽事申訴程序及處理活動申訴案件。</p>

項次	項目	執行內容/規格
		<p>(三)本項活動工作人員酬勞應列入個人年度所得，並開立所得證明扣繳憑單；本活動獎金規劃，應列入個人年度所得，並開立所得證明扣繳憑單，倘有因本比賽而衍生之所得、所得稅及二代健保等相關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辦理並承擔相關責任。</p> <p>(四)侵權責任承擔：履約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五)本需求規範說明書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陸、服務建議書撰寫方式：

- (一) 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應以中文打字，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內容以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繕打、裝訂成冊且附頁碼，並提供一式 12 份及電子檔 1 份送本會。封面請註明投標廠商名稱、標案名稱、連絡電話及提案日期，內頁需編製目次，各頁下方中央須加註頁碼。服務建議書製作及契約簽訂前所需之成本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二) 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1. 目次。
 2. 投標廠商簡介及辦理類似活動之經驗、實績(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執行本案之人力配置(含工作人員學經歷、分工說明):應詳列工作團隊組織及專責成員、分包投標廠商，其中所列工作人員(係指服務建議書內所列人員)非屬投標廠商員工者，應事先徵詢其同意始列入服務建議書，以上人員之構成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等相關規定，併請檢附同意書。符合上開規定而未檢附同意書者，列入評分之參考。
 4. 具體企劃內容，請依前開第伍條廠商履約事項及內容逐一敘明。
 5. 各項工作辦理時程規劃(請以甘特圖表示)。

6. 經費概算表(所有價格均應含稅):請參考本會訂定之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如有其他項目之費用,請自行添加)逐項敘明、分析。
 7.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包含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普遍性加薪係指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另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及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並須提供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等證明文件。
 8. 企業贊助及異業結盟:廠商應就企業贊助及異業結盟之洽談結果,於服務建議書詳述相關合作單位、贊助或加值之項目、數量、價格(價值)及本會配合作業等規劃,惟不得低於本需求規範說明書執行項目規格。
- (三) 本會自101年1月1日起已改制為「客家委員會」,有關投標服務建議書內(含封面)所述及本會名稱部分,請一律使用「客家委員會」。
- (四)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客家委員會「2021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勞務採購案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品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1	場地租用及布置					
1-1	場地租用	式				〈屆時檢據覈實支付〉
1-2	攤位帳篷	頂				
1-3	精神堡壘	座	1			
1-4	背板帆布 設計輸出	式				
1-5	背板架	式				
1-6	音響	式				
1-7	發電機	式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小計						
2	人事費用					
2-1	計畫主持人費	人/ 月				
2-2	兼任行政助理	人/ 月				
2-3	裁判費	人				
2-4	啦啦隊評分員	人				
2-5	賽會工作人員費	人				
2-6	工讀費	人/ 小時				
2-7	場布工作費	人				
2-8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式				人事費用*0.0191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項次	品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小計						
3	醫護及保險費用					
3-1	防護員	人				
3-2	防護藥品及貼布	式				
3-3	保險費	式				含參與活動人員及工作人員。
3-4	護士及救護車費	式				含護士、救護車及救護車司機費。
3-5	醫療器材租借費	式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小計						
4	文宣設計					
4-1	單位牌、指示牌	面				
4-2	秩序冊	本				
4-3	文宣費	式	1			含邀請卡輸出(含主視覺、獎狀等平面設計費及輸出費);關東旗、羅馬旗、布條、攤位牌、打卡拍照區、方向指示牌、成績及賽程表輸出大表(含背板架)等。
4-4	成績及賽程表輸出	式	1			
4-5	網站建置費	式	1			含活動官網建置、網路報名系統作業、執行與維護。
4-6	貴賓媒體文宣品	份	100			融入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之文宣品，每份價值不低於200元。

項次	品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4-7	活動外套	件	100			每件價值不低於 1,500 元。
4-8	影片拍攝及 剪輯費	式	1			
4-9	成果報告撰寫 編印費	式	1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小計						
5	獎勵費					
5-1	獎牌	式				〈屆時檢據覈實支付〉
5-2	獎金	式	1	262,000	262,000	本項匡列單價金額請勿修改〈屆時檢據覈實支付〉
5-3	獎盃	式				MVP 獎項獎盃〈屆時檢據覈實支付〉。
5-4	參賽隊伍 紀念籃球	顆	1600			1,600 顆籃球(4 組*20 隊*2 顆)*10 場。 〈屆時檢據覈實支付〉
5-5	啦啦隊獎勵品	份	3			每份價值不低於 2,000 元〈屆時檢據覈實支付〉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小計						
6	開閉幕式費					
6-1	表演費	式	1			
6-2	主持人費	式	1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小計						
7	記者會費					

項次	品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7-1	主持費	式	1			
7-2	表演費	式	1			
7-3	燈光音響費	式	1			
7-4	文宣設計印刷費	式	1			
7-5	茶點費	式	1			
7-6	場布費	式	1			
7-7	保險費	式	1			
7-8	錄影費	式	1			
7-9	媒體貴賓 伴手禮費	份	50			(每份價值不低於 200 元) 〈屆時檢據覈實支付〉
7-10	表揚獎座	式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小計						
8	競賽及防疫用品費					
8-1	競賽用品	式	1			
8-2	防疫用品	式	1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小計						
9	膳食費					
9-1	膳食餐費	個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小計						
10	場地清潔維護費					
10-1	場地清潔費	式	1			

項次	品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小計						
11	交通接駁車費及住宿補助費					
11-1	球隊參賽交通接駁車費及住宿費	式	1	3,914,400	3,914,400	本項匡列單價金額請勿修改〈屆時檢據覈實支付〉。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小計						
12	活動參與統計分析					
12-1	滿意度調查問卷	式				
12-2	活動參與統計分析作業	式				
小計						
13	行政管銷費					
13-1	行政管理費	式	1			以業務費(不含人事費)10%以內編列
13-2	雜支	式	1			1. 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不含人事費)5% 2. 紙張、資訊耗材、郵資、水等。 3. 活動相關臨時支出。
...						請承商視情況，自行添加項目(無則免)。
合計						
14	營業稅					
14-1	營業稅	式	1			總計畫經費5%
小計						
總計						

備註：請以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分列，品項除應包含上開經費概算表之項目外，如有其他項目之費用，請自行添加(無則免)。